

## 【专版】

↔上接第二版

**关键词** 行政 工伤认定 工作原因 工作场所 工作过失

**裁判要点**

-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因工作原因”，是指职工受伤与其从事本职工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工作场所”，是指与职工工作职责相关的场所，有多个工作场所的，还包括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
- 职工在从事本职工作中存在过失，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情形，不影响工伤的认定。

**相关法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第六、

**基本案情**

原告孙立兴诉称：其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摔倒致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情形。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人事局(以下简称园区劳动局)不认定工伤的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求撤销园区劳动局所作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并判令园区劳动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行为。

被告园区劳动局辩称：天津市中力防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公司)业务员孙立兴因公外出期间受伤，但受伤不是由于工作原因，而是由于本人注意力不集中，脚底踩空，才在下台阶时摔

**关键词** 行政诉讼 举证责任 未引用具体法律条款 适用法律错误

**裁判要点**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引用具体法律条款，且在诉讼中不能证明该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应当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适用法律错误。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

**基本案情**

原告宣懿成等18人系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卫宁巷1号(原14号)衢州府山中学教工宿舍楼的住户。2002年12月9日，衢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第三人建设银行衢州分行(以下简称衢州分行)的营业证，经审查同意衢州分行在原有的综合楼大楼东南侧扩建营业用房建设项目。同日，衢州市规划局制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衢州分行为扩大营

**关键词** 国家赔偿 刑事赔偿 无罪逮捕精神损害赔偿

**裁判要点**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严重影响受害人正常的工作、生活，导致其精神极度痛苦，属于造成精神损害严重后果。

2.赔偿义务机关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方式，应当根据侵权行为的手段、场合、方式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后果，以及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

**基本案情**

赔偿请求人朱红蔚申请称：检察机关的错误羁押致使其遭受了极大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维持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支付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的决定，并决定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登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万元，赔偿被扣押车辆、被拍卖房产等损失。

## 指导案例40号

# 孙立兴诉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人事局工伤认定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年12月25日发布)

伤。其受伤结果与其所接受的工作任务没有明显的因果关系，故孙立兴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园区劳动局作出的不认定工伤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第三人中力公司述称：因本公司实行末位淘汰制，孙立兴事发前已被淘汰。但其原从事本公司的销售工作，还有收回剩余货款义务，所以才偶尔回公司打电话。事发时，孙立兴已不属于本公司职工，也不是在本公司工作场所范围内摔伤，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法院经审理查明：孙立兴系中力公司员工，2003年6月10日上午受中力公司负责人指派去北京机场接人。其中力公司所在地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国际商业中心(以下简称商业中心)八楼下楼，欲到商业中心院内停放的红旗轿车处去开车，当行至一楼门口台阶处时，孙立兴脚下一滑，从四层台阶处摔倒在地面上，造成四肢不能活动。经医院诊断为颈椎过伸位损伤合并颈部神经根牵拉伤、上唇挫裂伤、左手臂擦伤、左腿皮擦伤。孙立兴向园区劳动局提出工伤

认定申请，园区劳动局于2004年3月5日作出(2004)000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为根据受伤职工本人的工伤申请和医疗诊断证明书，结合有关调查材料，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的工伤认定标准，没有证据表明孙立兴的摔伤事故系由工作原因造成，决定不认定孙立兴摔伤事故为工伤事故。孙立兴不服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决定书》，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23日作出(2005)一中行初字第39号行政判决：一、撤销园区劳动局所作(2004)000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二、限园区劳动局在判决生效后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园区劳动局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11日作出(2005)津高行终字第0034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各方当事人对园区劳动局依法具有本案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其作出被诉工伤认定

## 指导案例41号

# 宣懿成等诉浙江省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年12月25日发布)

业用房等，拟自行收购、拆除占地面积为205平方米的府山中学教工宿舍楼，改建为露天停车场，具体按规划详图实施。18日，衢州市规划局又规划出衢州分行扩建营业用房建设用地平面红线图。20日，衢州市规划局发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衢州分行建设项目用地面积756平方米。25日，被告衢州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衢州市国土局)请示收回衢州府山中学教工宿舍楼住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87.6平方米，报衢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同月31日，衢州市国土局作出衢市国土(2002)37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并告知宣懿成等18人其正在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收回及诉权等内容。该《通知》说明了行政决定所依据的法律名称，但没有对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条款予以说明。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8月29日作出(2003)柯行初字第8号行政判决：撤销被告衢州市国土资源局2002年12月31日作出的衢市国土(2002)第37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通知》。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衢州市国土局作出《通知》时，虽然说明了该通知所依据的法律名称，但并未引用具体法律条款。在庭审过程中，被告辩称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衢州市国土局作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照《土地管理法》对辖区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其行使职权时必须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被告在作出《通知》时，仅说明是依据《土地管理法》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但并未引用具体的法律条款，故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本案中，衢州市国土局提供的衢

## 指导案例42号

# 朱红蔚申请无罪逮捕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年12月25日发布)

级人民法院以指控依据不足为由，判决宣告朱红蔚无罪。同月19日，朱红蔚被释放。朱红蔚被羁押时间共计875天。2011年3月15日，朱红蔚以无罪逮捕为由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赔偿。同年7月19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作出粤检赔决[2011]1号刑事赔偿决定：按照2010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支付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124254.09元(142.33元×873天)；口头赔礼道歉并依法在职能范围内为朱红蔚恢复生产提供方便；对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另查明：(1)朱红蔚之女朱某某在朱红蔚被刑事拘留时未满18周岁，至2012年抑郁症仍未愈。(2)深圳一和实业有限公司自2004年由朱红蔚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5年以来未参加年检。(3)

朱红蔚另案申请深圳市公安局赔偿被扣车辆损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以朱红蔚无证据证明其系车辆所有权人和受到实际损失为由，决定驳回朱红蔚赔偿申请。(4)2011年9月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联合发布粤高法[2011]382号《关于在國家赔偿工作中适用精神损害抚慰金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该纪要发布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表示可据此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2011)法委赔字第4号国家赔偿决定：维持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粤检赔决[2011]1号刑事赔偿决定第二项；撤销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粤检赔决[2011]1号刑事赔偿决定第一、三项；广东省人民检

察院向朱红蔚支付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142318.75元；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朱红蔚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驳回朱红蔚的其他赔偿请求。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赔偿请求人朱红蔚于2011年3月15日向赔偿义务机关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出赔偿请求，本案应适用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朱红蔚被实际羁押时间为875天，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计算为873天有误，应予纠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赔偿委员会变更赔偿义务机关尚未生效的赔偿决定，应以作出本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即2011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162.65

###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获嘉县纺织印染厂的申请于2014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获嘉县纺织印染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4年12月15日指定获嘉县纺织印染厂破产清算组为获嘉县纺织印染厂的管理人。获嘉县纺织印染厂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75日内向管理人获嘉县纺织印染厂破产清算组(获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局地址：获嘉县同盟大道东段路北 邮编453800 联系人：李腾飞 联系电话：0373—4599997 15136711737)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破产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获嘉县纺织印染厂的债务人或破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获嘉县纺织印染厂破产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8号审判庭召开。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

河南获嘉县人民法院

### 送达执行文书

杨春燕、杨国强：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侯宝国、邸秋梅与被执行人杨淑蓉、杨春燕、杨国强、沈阳市铁西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所依据的(2014)沈铁西二初字第10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4)沈铁西执字第7216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方自执行通知书送达期满后十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李继东、李丽群：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宝成与被执行人李继东、李丽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方住址不详，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4)沈铁西执字第1318号执行案件的腾房公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方于腾房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交出沈阳市铁西区南二路39号(5—5—1)房产。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冯娟：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沈阳华新国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4)沈铁执字第4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2012)沈铁西二初字第435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继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直至执行完毕。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本钢集团大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第三人申请变更张明宇为(2002)辽民二终字第138号民事判决书即丁玉梁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送达(2014)大执审字第139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钢集团大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第三人申请变更丁玉梁为(2002)辽民二终字第134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14)大执审字第138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安地电气有限公司：你公司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一案，沈阳仲裁委员会于2013年9月4日作出的(2013)沈仲裁字第13032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年6月23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申请。现本院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4)沈中执字第297号执行通知书和财产申报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应自公告期满后次日日起，立即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你公司应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申报财产，逾期不报或谎报信息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承宇：本院已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张佰全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4)大洼执字第00331号执行裁定书及辽宁翰睿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辽翰睿评报字[2014]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院裁定拍卖你名下有挂靠在大连石桥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的货车及拖挂(车牌号：辽H9879C、辽A877挂)一辆，该车辆及挂车评估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不申请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大连县人民法院

白钰：申请执行人山东慧缘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担保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12月26日(总第6194期)

责任追偿权纠纷案件，本院作出的(2013)威环商初字第80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应当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借款360512.75元、律师代理费20000元、违约金及案件诉讼费9788元。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上述义务，本院已委托山东永平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你名下的位于文登市金岭路65号3单元43室、03阁楼二幢房屋进行了价值评估(价值74.25万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拍卖)，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如对上述评估结果有异议，应自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且在10日内仍不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屋，并限于你履行期届满后一周的周四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6楼选择拍卖机构，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选择权利。

山东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集益化工有限公司、青岛电器装置件厂、青岛铺集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深圳支行与青岛集益化工有限公司、青岛电器装置件厂、青岛铺集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人山东省鑫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变更执行主体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变更执行主体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丁鹏：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申请强制执行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4)深宝法行申执审字第24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如下：一、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4年3月11日作出的深宝卫医罚[2014]06B—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院准予执行；二、被执行人丁鹏立即缴纳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及不按期缴纳的加处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计算，自2014年6月11日计算至缴款之日止，加处罚款的数额以缴款本金数额人民币20000元为限)。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张友德、马凤侠、郑嘉欣：本院受理魏则庭申请执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13)京中信执字第00064号执行证书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及查封财产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9日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北京和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姜永成：本院在执行彭城、陈平、彭雪飞与北京和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等七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彭城、陈平、彭雪飞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第三人姜永成被执行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4)海执异字第149、151、152、153、154、155、15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复议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复议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孙圣威：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依据已生效的(2013)庄民初字第3354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1、(2014)庄执字第361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2日内，按照上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2、(2014)庄执字第3619-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孙圣威所有的坐落于庄河市长关街道东风委金鹏小区42号1单元6层02号(产权证号：庄房权证庄私字第201100526号，建筑面积：88.11m<sup>2</sup>)住宅楼房一套，查封期限为二年。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庄河市人民法院

王保霖：本院在执行王馨蓉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案外人张鸿昌对本案执行的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4)海执异字第12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可依原审判决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曾俊：本院在受理的网之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申请执行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的(2014)海执字第6537号执行案件

中，依法对你名下的粤A69112号酷派牌小汽车进行评估、拍卖。经北京科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你名下的粤A69112号酷派牌小汽车的评估价格为10.63万元。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有异议，应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9时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对粤A69112号酷派牌小汽车予以公开拍卖。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樊雪萍、韩石：本院在执行新疆红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4)乌中执字第522号执行通知书及(2014)乌中执字第522-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送达裁判文书

于涛：本院对原告刘曙东与被告于静，于涛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4)海民初字第5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刘清：我院依法受理(2014)海民初字第20234号原告晋树平诉被告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4)海民初字第202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停放处的途中摔倒，孙立兴当时尚未离开公司所在院内，不属于“因公外出”的情形，而是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三、关于孙立兴工作中不够谨慎的过失是否影响工伤认定的问题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了排除工伤认定的三种法定情形，即因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职工从事工作中存在过失，不属于上述排除工伤认定的法定情形，不能阻碍职工受伤与其从事本职工作之间的关联关系。工伤事故中，受伤职工有时具有疏忽大意、精力不集中等过失行为，工伤保险正是分担事故风险、提供劳动保障的重要制度。如果将职工个人主观上的过失作为认定工伤的排除条件，违反工伤保险“无过失补偿”的基本原则，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据此，即使孙立兴工作中在行走时确实有失谨慎，也不影响其摔伤系“因工作原因”的认定结论。园区劳动局以导致孙立兴摔伤的原因不是雨、雪天气使台阶地滑，而是因为孙立兴自己精力不集中导致为由，主张孙立兴不属于“因工作原因”摔伤而不予认定工伤，缺乏法律依据。

综上，园区劳动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孙立兴为工伤的决定，缺乏事实根据，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35号《关于同意扩建营业用房项目建设计划的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表》《建设银行衢州分行扩建营业用房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等有关证据，难以证明其作出的《通知》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或“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造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情形，主要证据不足，故被告主张其作出的《通知》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理由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不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为时的证据和依据的，应当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和依据。

综上，被告作出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行政行为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元为赔偿标准。因此，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应按照2011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向朱红蔚支付侵犯人身自由由875天的赔偿金额142318.75元。朱红蔚被宣告无罪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向朱红蔚以口头方式赔礼道歉，并为其恢复生产提供方便，从而在侵权行为范围内为朱红蔚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该项决定应予维持。朱红蔚另要求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以登报方式赔礼道歉，不予支持。

朱红蔚被羁押875天，正常的家庭生活和公司经营也因此受到影响，导致其精神极度痛苦，应认定精神损害后果严重。对朱红蔚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自2005年朱红蔚被羁押以来深圳一和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正常经营，朱红蔚之女患抑郁症未愈，以及粤高法[2011]382号《关于在国家赔偿工作中适用精神损害抚慰金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明确的广东省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参考标准，结合赔偿协商协调情况以及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等情况，确定为50000元。朱红蔚提出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下转第四版